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福建泉州辛齐融鞋业有限公司 PVC 注塑休闲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泉州辛齐融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泉州辛齐融鞋业有限公司 PVC 注塑休闲鞋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50521-04-01-6594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惠福路 568 号 2 幢 2 楼（城南工业区）		
地理坐标	（ <u> 118 </u> 度 <u> 46 </u> 分 <u> 45.107 </u> 秒， <u> 25 </u> 度 <u> 0 </u> 分 <u> 6.060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80958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2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 1-1。</p>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p>1.1 惠安县城南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规划名称：《惠安县城南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惠安县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2 惠安县城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p>		

	<p>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闽环保评【2018】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3与《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惠国用（2006出）字第120001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1.4与城南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及其审查小组意见（闽环保评【2018】8号），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是以食品加工、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业、五金机械第一、第二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园区，本项目主要从事PVC注塑休闲鞋，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本项目与该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1。</p>

表1.4-1 本项目与惠安县城南工业区规划环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要求	具体内容		
1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引进项目。	禁止新建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项目，禁止引入涉及电镀、镀层、着色等产生重金属污染的项目，禁止电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仅组装除外）、禁止皮革鞣制加工。	本项目从事PVC注塑休闲鞋的生产加工，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 ₃ -N、SO ₂ 、NO _x 。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其废水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项目不涉及SO ₂ 、NO _x 的排放。	符合
2	入园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禁止引进含电镀工艺和含铅电池制造等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4	禁止新增合成革项目。		本项目从事PVC注塑休闲鞋的生产加工，不涉及合成革制造。	符合
5	严格控制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氮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严控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禁止制鞋业使用含苯胶水、处理剂，采用无苯天那水、无苯胶黏剂、无苯处理剂；加强大气特征污染监测，建议园区和企业将DMF纳入管理范畴，并定期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胶水、处理剂，天那水、不涉及氮磷污染物排放，不涉及DMF排放。	符合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从重点控制现有工程所用燃料含硫量和灰分入手，从源头控制燃料污染，优化能源利用结构，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严格控制生产		①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②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p>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有机污染废气 和含无机污染物废气的排放，必须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限值后方可排放，减少对大气的污染。</p> <p>③为了减少废水的排放，节约水资源，入园的各企业首先在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机制，尽量实行一水多用，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p> <p>④企业外排污水必须达标接管，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不得直排园区内其他水体。</p> <p>⑤城南工业园区应建立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机制，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纳入泉州市及惠安县的环境保护体系中，依托所在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程、生活垃圾无害化工程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工程，严格控制固体废物污染，以实现城南工业园区环境保护总体目标。</p> <p>⑥企业外排污水必须达标接管，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不得直排园区内其他水体。</p> <p>⑦城南工业园区应建立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机制，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纳入泉州市及惠安县的环境保护体系中，依托所在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程、生活垃圾无害化工程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工程，严格控制固体废物污染，以实现城南工业园区环境保护总体目标。</p>	<p>③本项目各工艺废气均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以减少污染物排放。</p> <p>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p> <p>⑤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林辋溪。</p> <p>⑥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在厂内暂存，能回收的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均得到妥善处置。</p>
<p>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项目与惠安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惠安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是以食品加工、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业、五金机械等一、二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园区。</p> <p>项目主要从事 PVC 注塑休闲鞋的生产加工，符合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定位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废气经处理达标排放，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耗资产业，符合产业</p>		

	<p>政策，与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可符合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5 “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惠安县螺阳镇惠福路568号2幢2楼（城南工业区），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林辋溪的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综合分析，项目在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电为清洁能源；项目用水量小，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企业，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p>

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项目所在地未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区域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评价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等文件进行说明。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从事PVC注塑休闲鞋的生产加工，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另外，目前项目已取得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4】C080958号文的备案证明（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厂房系租用泉州市钦勇轻工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租用厂房建筑面积3276平方米，购置圆盘注塑机、搅拌机生产设备，年生产加工PVC注塑休闲鞋50万双）。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和环保政策要求。

（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发改体改【2022】397号）中的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1959其他制鞋业，不属于禁止的行业类别。

（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为PVC注塑休闲鞋，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行业。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

1.6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本章节对照全省陆域部分的管控要求分析如表1.6-1。

表1.6-1 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 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 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 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 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p> <p>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p> <p>4. 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p> <p>5.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p> <p>6.项目为其他制鞋业，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 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p>	<p>1. 项目新增 VOCs 按要求实行倍量替代。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总磷排放。</p> <p>2. 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行业。</p> <p>3.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p>	符合

	<p>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p> <p>4. 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p> <p>5. 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 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 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p> <p>2. 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p> <p>3. 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p> <p>4.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2)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地块所属的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单元编码</p>		

ZH35052120002), 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6-2。

表1.6-2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 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 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 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 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 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 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 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 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 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p>	<p>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p> <p>4.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范围内;</p> <p>5.项目从事 PVC 注塑休闲鞋的生产加工, 不涉及胶粘剂的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p> <p>6.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7.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p> <p>8.本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的企</p>	符合

		<p>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 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业。 9.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p>	<p>1.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量,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经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后,符合要求。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3.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4.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5.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排放。 6.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生活污水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同时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p>	<p>符合</p>

		<p>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以电为能源，实现能源清洁低碳。</p>	<p>符合</p>

表 1.6-3 与惠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3 5052 1200 02	福建 惠安 经济 开发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新增合成革制造项目。 2. 禁止引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仅组装的除外）、电池制造、含电镀工艺及含铅电池制造等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1、项目主要从事PVC注塑休闲鞋的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2、本项目周边无居住用地，不会存在废气扰民的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入园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本项目新增VOCs将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调剂； 2、本项目不涉及包装印刷业。 3、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环境风险不大，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中的相关规定。

1.7与周边环境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惠安县螺阳镇惠福路568号2幢2楼（城南工业区），项目四周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项目北侧是韵达快递网格仓南侧是空杂地；西侧是惠安汇达织带有限公司；东侧是惠安县财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约228m处的山前村。

本项目经采取综合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本项目在此生产基本可行，其建设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1.8与国家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8-1~表1.8-3。

表1.8-1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VOCs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省级工业区内，符合入园要求，项目新增VOCs将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符合
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	项目原材料采取包装袋储存，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工艺、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	符合

表1.8-2 《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项目新增VOCs将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符合
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在储存过程不会排放VOCs，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深化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	项目主要从事PVC注塑休闲鞋的生产加工，不涉及胶粘剂的使用；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符合

表1.8-3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主要从事PVC注塑休闲鞋的生产加工，但不涉及胶粘剂的使用，不属于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及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VOCs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试行1.2倍增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完成VOCs增量替代工作。	符合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装、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制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对于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生产车间窗户在生产时尽量保持密闭。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建泉州辛齐融鞋业有限公司PVC注塑休闲鞋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螺阳镇惠福路568号2幢2楼（城南工业区）。该项目厂房系租用泉州市钦勇轻工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租用厂房面积3276m²。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预计项目年生产加工PVC注塑休闲鞋50万双，拟聘职工人数3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涉及塑料注塑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

表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内容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 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	/

因此福建泉州辛齐融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委托书）。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等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2.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福建泉州辛齐融鞋业有限公司 PVC 注塑休闲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泉州辛齐融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惠安县螺阳镇惠福路 568 号 2 幢 2 楼（城南工业区）

总投资：1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生产加工 PVC 注塑休闲鞋 50 万双。

用地情况：项目厂房系租用泉州市钦勇轻工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租用厂房面积 3276m²。

职工人数：拟聘职工人员 30 人，均不住厂。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

2.2.2 出租方简介

本项目厂房系租用泉州市钦勇轻工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租用厂房面积 3276m²。项目厂房所在地已取得“工业用地”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惠国用（2006 出）字第 120001 号）。

泉州市钦勇轻工发展有限公司未在本址内进行生产，未办理环评等相关环保手续。该公司授权泉州市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厂区的招商工作并签署相关合同，因此本项目厂房租赁合同与泉州市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签订。

目前泉州市钦勇轻工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均已建成，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的配电设施、给排水和供电工程。此外，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

2.3 主要产品与产能

主要产品及产能的情况见表 2.3-1。

表2.3-1 主要产品及产能的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PVC注塑休闲鞋	50万双/年

2.4主要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下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储存位置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 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t/a)	---	***	***
电(kwh/a)	---	***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一、项目基本情况表”。部分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略

略

料（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标准）及其它各种 PVC 软质制品中。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位置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2.6 主要建设内容

表 2.6-1 建设项目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总租用厂房面积	总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3276m ² 。	
	其中	注塑车间	位于 2#厂房 2 层，建筑面积 2266m ²	
		冲裁车间	位于 1#厂房 2 层，建筑面积 1010m ²	
储运工程	1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 2 层冲裁车间内。	
	2	成品仓库	位于 2#厂房 2 层注塑车间内。	
公用工程	1	电力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2	给水工程	给水管道，由市政给水网接入，向用水处供水。	
	3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环保工程	1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于出租方厂区三级化粪池。
	2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经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
			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
3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减震		

2.7 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1) 生产用水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需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系统为闭循环。项目拟配1台冷却塔，循环量为2t/h，日工作8小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量按冷却塔循环量的5%计算，则项目冷却塔补充新鲜水量约为0.8t/d（240t/a）

2) 生活用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由卫生间等废水，主要含有机物、悬浮物等。项目拟聘职工人数30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住宿人员用水额取150L/(人·天)，不住宿职工用水额按住厂职工的1/3计（即50L/(人·天)），一年按300天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t/d（360t/a）。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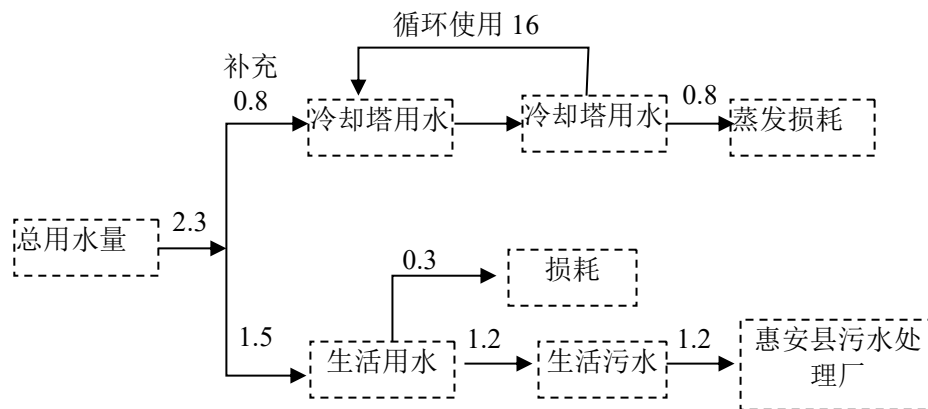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8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区出入口靠近南侧水泥路，方便进出，本项目冲裁车间位于1#厂房2层东侧局部；注塑车间位于2#厂房2层。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

间内，注塑车间自西往东分别混合搅拌区、破碎区、注塑成型区及成品仓库。项目根据工艺流程要求，最大限度将主要产气、产噪的工序设置于生产车间中部，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可减少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后同一个生产车间内既不互相影响，亦能相互联系，方便统筹生产，减少物流成本，也方便管理，有利于营造良好、有序的生产环境。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5。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备生序

缝边：根据产品需要对外协加工的鞋帮进行缝边；此工序会有噪声产生。

略

，
款
由
噪
主
接
料
碎
；
。
主

生活垃圾及废活性炭。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详见表2.9-1。

表 2.9-1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种类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废气	投料混合搅拌粉尘	投料混合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注塑成型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噪声	噪声	搅拌等工序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减震、隔声。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	修边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破碎后直接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布料等边角料	冲裁下料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器回收的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及生活设施	一般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其他工业废物	原料空桶	生产过程中	/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泉州市钦勇轻工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察，现场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故不会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地表水环境																							
	3.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林辋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年3月），林辋溪功能规划为农业用水区、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水域，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DO）	≥5	3	高锰酸盐指数	≤6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5	化学需氧量（COD）	≤20	6	氨氮（NH ₃ -N）	≤1.0	7	总磷（TP）	≤0.2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DO）	≥5																					
	3	高锰酸盐指数	≤6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5	化学需氧量（COD）	≤20																						
6	氨氮（NH ₃ -N）	≤1.0																						
7	总磷（TP）	≤0.2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2023年，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51.3%；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12个，III类水质达标率100%；全市34条小流域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2.3%，IV类水质比例为5.1%，V类水质比例为2.6%。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36个（含9个国控点位，17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91.7%。因此，项目纳污水体林辋溪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2 大气环境																								

3.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划分为二类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详见表 3.2-1。

表 3.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5	总悬浮颗粒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6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10000μg/m ³	
7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②其他污染物

项目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内容：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00mg/m³。但考虑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采用 2.0mg/m³ 作为计算依据，详见表 3.2-2。

表 3.2-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短期平均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mg/m ³

3.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惠安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8.6%，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1。大气可吸入细颗粒物（PM_{2.5}）、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等污染因子浓度的年平均值分别为 0.017mg/m³、0.035mg/m³、0.004mg/m³、0.014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位数值为 0.6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位数值为 0.136mg/m³。

综上，惠安县 2023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特征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可不对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补充监测。

为了解该项目区域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年***月***日~***月***日，监测单位：****）。监测

数据见表3.2-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3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名称:***		测点经纬度:***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TSP (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距离***监测点位约***m，属于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引用数据有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对照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的标准值分析，项目区域内 TSP 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表 2 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3 声环境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环境噪声≤65dB(A)，夜间环境噪声≤55dB(A)。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取用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工序和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其他生态敏感点。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1，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3。

表 3.6-1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林辋溪	东侧	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山前村	西侧	22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钱塘村	东侧	315	
	梧塘村	南侧	38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厂房系为租赁且已建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详见表3.7-1。

表 3.7-1 项目废水排放相关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
		BOD ₅ ≤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
		BOD ₅ ≤	10
		SS≤	10
		NH ₃ -N≤	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从事PVC注塑休闲鞋的生产，属于制鞋业，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八大行业”环境保护简明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要求中的《制鞋行业环境保护简明技术规程（试行）》，对于塑料鞋底制作涉及合成树脂注塑环节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排放标准限值；其他产污环节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排放限值，详见表3.8-1。

表 3.8-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所有合成树脂

表 3.8-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1.75*

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根据 GB16297-1996 第 7.1 款要求，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详见表 3.8-3。

表 3.8-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摘录）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1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4.0	/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9-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Aeq (dB)		夜间 LAeq (dB)															
3	65		55															
<p>3.10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p> <p>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范要求。</p> <p>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p>																		
<p>3.11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原泉州市环保局（现为“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约束性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非约束性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p> <p>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3.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1-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污染物</th> <th>产生量 (t/a)</th> <th>削减量 (t/a)</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 <td>COD</td> <td>0.144</td> <td>0.126</td> <td>0.018</td> </tr> <tr> <td>NH₃-N</td> <td>0.009</td> <td>0.0072</td> <td>0.0018</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p> <p>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p> <p>非约束性指标：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p>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0.144	0.126	0.018	NH ₃ -N	0.009	0.0072	0.0018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0.144	0.126	0.018														
	NH ₃ -N	0.009	0.0072	0.0018														

总量控制指标

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的要求，泉州地区 VOCs 排放实施倍量替代，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辖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区域1.2倍调剂管理。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1-2。

表3.1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替代倍数	总量控制指标合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392	0.1196	0.1196	1.2 倍	0.2153
	无组织	0.0598	---	0.0598		
	合计	0.299	0.1196	0.1794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为0.1794t/a，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区域调剂量=0.1794*1.2= 0.2153t/a。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指标经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方可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厂房系为租用且已建成，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厂区内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设施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影响，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在严格控制好施工时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在进行原辅料的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装有原辅材料容器倾倒、破损；在设施与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投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①投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p> <p>项目使用的 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末、色粉、钛白粉、稳定剂均为粉末状，粒径、比重较小，在投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粉尘逸散，搅拌机为密闭加盖，搅拌时基本不会有粉尘逸出，因此，粉尘主要来源于投料混合作业，粉尘产生量与操作人员的操作息息相关。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工序年平均工作 2400h，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本项目投料混合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取 1.5kg/t（粉状物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粉状物料（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末、色粉、钛白粉、稳定剂）消耗量为 151.2t/a，则项目投料混合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2268t/a。</p> <p>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区拟设单独隔间，混合搅拌机为密闭加盖，项目拟在投料混合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参考“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的通知”（京环发〔2015〕33号）中附件2“不同情况下的集气效率”，项目在投料混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且集气罩尽可能靠近废气产排点，同时生产车间密闭，确保污染物的扩散限值在最小的范围内，项目废气的收集效率取80%。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953 塑料鞋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艺-所有规模-颗粒物-袋式除尘器”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90%。项目拟配套风机风量为2000m³/h。

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详见表4.2-1。

表 4.2-1 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排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投料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0.1814	0.0756	有组织排放	0.0181	0.0075	3.75	2000	脉冲布袋除尘器
		0.0454	0.0189	无组织排放	0.0454	0.0189	---	---	---
合计		0.2268	0.0945	----	0.0635	0.0264	---	---	----

备注：项目投料混合工序工作时间2400h/a。

②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注塑温度约170℃左右，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的沸点383℃，饱和蒸汽压为1mmHg（217℃），因此，本环评注塑不考虑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的挥发。项目注塑过程仅将原料加热到熔融状态，低于分解温度（PVC的裂解温度≥220℃、稳定剂的裂解温度在250℃左右），因此原料不会发生分解，无特殊臭味产生；另外，项目原料在加热的情况下，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表征。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物料实际使用量计算VOCs产生量，该文件认为在项目进行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时，VOCs的排放系数为2.368kg/t原料。本项目PVC树脂粉用量约为125t/a，修边过程中产生的

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需破碎回用量约为1.25t/a，即注塑工序中塑料原料使用量为126.25t/a。则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99t/a，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日工作8小时，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1246kg/h。

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拟配套风机风量为5000m³/h。

参考“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的通知”（京环发〔2015〕33号）中附件2“不同情况下的集气效率”，项目在投料混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且集气罩尽可能靠近废气产排点，同时生产车间密闭，确保污染物的扩散限值在最小的范围内，项目收集效率取值80%。参考《环境工程报》2016年第34卷增刊《工业源重点行业VOCs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单级活性炭吸附平均效率为73.11%，随着使用活性炭吸附能力降低，并结合同类型企业经验，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50%计。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4.2-2。

表 4.2-2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排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392	0.0997	有组织排放	0.1196	0.0498	9.96	50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0.0598	0.0249	无组织排放	0.0598	0.0249	---	---	---
合计		0.299	0.1246	----	0.1794	0.0747	---	---	----

(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汇总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汇总见表4.2-3。

表 4.2-3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排放形式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除尘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2000m ³ /h	80%	90%	有组织排放	是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80%	50%	有组织排放	是

(3) 废气排放口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详见表4.2-4。

表4.2-4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1	颗粒物	15	0.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46'44.827"	25°0'6.5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1.75kg/h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46'45.232"	25°0'6.3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100mg/m ³	/

(4)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分析详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DA001	颗粒物	0.0075	3.75	1.75	120	是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498	9.96	/	100	是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

度及排放速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同时建议企业加强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①投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

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袋式除尘工艺原理:袋式除尘器高的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因此,该处理设施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附录F中推荐的废气处理可行技术,袋式除尘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粉尘废气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粉尘废气治理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②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简述: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利用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流体中的某些物质吸附并集中于固体上的程序。吸附法的最大特点,是能在符

合经济条件的操作范围内，几乎可完全除去气流中的有机成分，直至吸附剂容量达到饱和为止。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但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标准限值。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附录 F 中推荐的废气处理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应及时按要求更换合格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且足量添加，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搅拌工序未被收集后的粉尘、注塑成型工序未被收集有机废气。

①储存或贮存过程控制措施：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应集中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

②生产过程控制措施：产生 VOCs 的机台或工位，宜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提高生产车间密闭性，禁止预留排气扇、通风口等；改进生产工艺，适当缩短塑料熔融时间来减少废气产生量。

③合理布置车间，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保证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启动，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浓度达标排放。

④建设单位应配备环保方面专业人员，并定期检查各环保设施，针对活性炭应定期检查并更换，确保不发生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同时项目废气处理应加强管理，防止因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

⑤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6)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表4.2-6。

表 4.2-6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限值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厂区内)		1小时平均浓度值及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车间主要溢散口(如门、窗、通风口)外1m,不低于1.5m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2.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t/d（180t/a）。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

水质示例，通过类比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
COD：400mg/L、BOD₅：220mg/L、SS：200mg/L、氨氮：25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7，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8。

表4.2-7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化粪池容量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12m ³	化粪池	25%	是
		BOD ₅						31.8%	
		SS						35%	
		NH ₃ -N						3.2%	

表 4.2-8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浓度 (mg/L)	360	400	220	200	25
	产生量 (t/a)		0.144	0.0792	0.072	0.009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300	150	130	24.2
	排放量 (t/a)		0.108	0.054	0.0468	0.0087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排放量 (t/a)		0.018	0.0036	0.0036	0.0018

备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

(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9。

表4.2-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及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 点位	监测因 子	监测 频次
		X	Y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一般 排放 口	118.779486	25.001394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 氮执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

(3) 废水达标性结论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属于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已接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

由表4.2-9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化粪池内污水停留时间按12h设计，化粪池总容量应不小于1.2m³，才能保证安全满足本项目污水实际处理需求。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出租方已设置1套三级化粪池，化粪池容量约12m³，剩余容量1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2t/d，远小于化粪池剩余容量。故该化粪池能满足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的需要。

因此，项目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是合理可行的。

(5) 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概况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惠安县辋川镇，设计处理规模10×10⁴吨/日，占地面积15.6亩，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惠安县城市规划建成区，东至林辋溪，西至林口，南至漳泉肖铁路，北至辋川。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DE型氧化沟工艺，具备生物脱氮除磷功能。为了落实节能减排，惠安县污水

处理进行了提标改造，即采用“高效澄清池+高密度过滤+消毒工艺”对污水厂二级生物处理出水进行深度处理，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林辋溪。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改造工程设计的进水水质要求和出水水质情况见表4.2-10。

表 4.2-10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改造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

序号	项目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pH
1	进水 (mg/L)	150	300	200	30	6-9
2	出水 (mg/L)	≤10	≤50	≤10	≤5	6-9

2) 项目生活污水对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已接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废水可纳入该区域污水管网。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7万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6.84万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t/d，占处理余量的0.002%，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类比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负荷产生影响，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并且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对纳污水体影响很小。

(9) 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厂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项目水质、水量等各方面综合分析，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故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可行。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圆盘注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这类噪声的噪

声级一般在65~85dB(A)左右,经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处理后可降至45~65dB(A)左右,对车间内及其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噪声值见表4.2-11。

表 4.2-11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	***	类比法	***	厂房隔声、减振降噪	降噪 20dB	类比法	58	持续时间 8h
2	***	***	类比法	***			类比法	60	
3	***	***	类比法	***			类比法	58	
4	***	***	类比法	***			类比法	58	
5	***	***	类比法	***			类比法	55	
6	***	***	类比法	***			类比法	55	
7	***	***	类比法	***			类比法	50	
8	***	***	类比法	***			类比法	50	
9	***	***	类比法	***			类比法	55	
10	***	***	类比法	***			类比法	65	
11	***	***	类比法	***			类比法	65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h}})$$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r—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取 1 米。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2-12。

表 4.2-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设备与厂界的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	25	45.7	65	达标
西侧	6	58.1	65	达标
北侧	6	58.1	65	达标
南侧	8	55.6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隔声减振后，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5.7~58.1dB(A)，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昼间≤65dB(A))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2) 噪声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从噪声源入手，在采购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

②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及晚间加班。

④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的位置，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远离厂界位置。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噪声污染处理措施可行。

本评价建议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生产时注意关闭门窗，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监测要求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原料空桶及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修边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冲裁下料工序产生的布料等边角料及废包装袋。具体如下：

A、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

项目修边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产生量约 1.2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破碎后直接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B、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1633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999-S17。”

C、布料等边角料

项目冲裁下料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布料等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

项目布料等边角料产生量约 0.8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7-S17。

D、废包装袋

项目废包装袋主要来源于 PVC 树脂粉、色粉、碳酸钙粉末、钛白粉及稳定剂采用袋装，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 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999-S17。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后，活性炭吸附有机污染物后将达到饱和状态，无法继续使用，需定期更换，以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0.25 千克的废气污染物计算，本项目共有约 0.1196 吨挥发性有机废气被吸附，需活性炭 0.4784t，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59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 (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4.2-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98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非甲烷总烃、废活性炭	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原料空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增塑剂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原料空桶每年产生量约为 6 个/a。根据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任

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使用后的原料空桶均为专桶专用，使用后由厂家配送原料的同时带回原厂重新充装，按照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规定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项目使用后的原料空桶若交付生产厂家用于其原始用途，可不作为固废管理，但不得遗弃、另用及改变其原始用途，否则，将应按危废要求交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4)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宿职工取 $K=0.8\text{kg/人.天}$ ，不住宿职工取 $K=0.5\text{kg/人.天}$ ，该项目拟聘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2-14。

表4.2-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	1.25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0.1633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布料等边角料	0.8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4		废包装袋	0.2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9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其他工业固废	原料空桶	6 个/a	不在厂内暂存，直接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7	生活垃圾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厂区内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

2) 企业拟在冲裁车间北侧建设1处5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及注塑车间西南侧建设1处5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布料等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暂存区内,并定期外售;废包装袋等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3) 企业拟在注塑车间东侧建设1间4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同时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到以下事项:

①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储运于专用容器内后于危险废物仓库中暂存,禁止危险废物和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废活性炭更换下来应立即用塑料袋封装密闭暂存,防止有机废气二次挥发。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应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测平台申报转移,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③危险废物需储存在固定的暂存场所,储存场所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地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化建设,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按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废活性炭贮存应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

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从项目车间区域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由人工运送到厂区危废暂存间，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委托的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在进行危废运输时应具备危废运输资质证书，并由专用容器收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建设单位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厂内应记录各类固体废物相关台账信息，包括固废名称、产生量、贮存量、利用量、处理量、处置方式、处置委托单位等信息。

3) 固体废物监管措施

公司应登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项目涵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等）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流程及信息管理。侧重构建危险废物“产废—收集—转移—处置”流向监管数据网。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2.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风险源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2-15。

表 4.2-15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总量 t	临界量t	Q值
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5.4	2500 (油状物质)	0.00216
废活性炭	危废	0.598	50	0.01196
合计		----		0.01412

注:*废活性炭临界量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推荐值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 Q 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表具体见表 4.2-16。

表 4.2-1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泄漏物可能流入外环境，进入周边水体，可能对周边水体的水质造成污染；燃烧产生的次生大气污染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进入大气，可能对周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应对其高度重视，严格作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4) 防范措施

1) 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物料存储容器密闭包装，无滴漏，入库时，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

2) 桶装原料的包装桶应设置托盘存放，四周做好围堰。

3)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4) 若发生物料泄漏时，应及时处置，更换贮存容器；

5) 加强安全管理，由专人负责，在各车间和仓库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仓库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6) 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

7) 生产单元、仓库内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一旦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

8) 危险废物暂存应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由专人定期巡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应急处置，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4.2.7 退役期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泉州市钦勇轻工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原料储存在辅料仓库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项目车间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基本切断了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退役期，项目所用原材料均可以回收再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若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应企业；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退役后，厂房及配套设施经适当清理打扫后交还出租方。在落实项目退役期相关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退役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及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leq 10.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氨氮、SS、BOD ₅	化粪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pH: 6~9、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A)}$),项目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①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破碎后直接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布料等边角料及废包装袋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p>③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原料空桶不在厂区内暂存，直接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危废间建设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p> <p>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物料存储容器密闭包装，无滴漏，入库时，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p> <p>2) 桶装原料的包装桶应设置托盘存放。</p> <p>3)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p> <p>4) 若发生物料泄漏时，应及时处置，更换贮存容器；</p> <p>5) 加强安全管理，由专人负责，在各车间和仓库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仓库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6) 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p> <p>7) 生产单元、仓库内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一旦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p> <p>8) 危险废物暂存应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由专人定期巡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1)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p> <p>(2)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p> <p>(3)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p> <p>(4)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p> <p>(5)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p> <p>(6)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p> <p>(7)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p> <p>2、环境管理主要内容</p>

(1) 验收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排污许可证申报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②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PVC注塑休闲鞋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其他”。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 1953（其他）”，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详见表 5.1-1。

表5.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②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各排污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

(GB15562.1-1995) 及修改单要求, 详细见下表5.1-2。

表5.1-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位置 项目	污水排放 口	废气排放 口	噪声排源 放	一般固体废 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 向水体排 放	表示废气 向大气环 境排放	表示噪声 向外环境 排放	表示一般固 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 废贮存、处 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表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六、结论

福建泉州辛齐融鞋业有限公司 PVC 注塑休闲鞋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螺阳镇惠福路 568 号 2 幢 2 楼（城南工业区）。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可行。

编制单位：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635t/a		0.0635t/a	+0.0635t/a
	非甲烷总烃				0.1794t/a		0.1794t/a	+0.1794t/a
废水	COD				0.018t/a		0.018t/a	+0.018t/a
	BOD ₅				0.0036t/a		0.0036t/a	+0.0036t/a
	SS				0.0036t/a		0.0036t/a	+0.0036t/a
	氨氮				0.0018t/a		0.0018t/a	+0.0018t/a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及废次品				1.25t/a		1.25t/a	+1.25t/a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1633t/a		0.1633t/a	+0.1633t/a
	布料等边角 料				0.8t/a		0.8t/a	0.8t/a
	废包装袋				0.2t/a		0.2t/a	0.2t/a
	废活性炭				0.598t/a		0.598t/a	+0.598t/a
	生活垃圾				4.5t/a		4.5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